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曾韻心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17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2466511_1136001764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各級學校初任教師回流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到職3年內（110年至112年間）之正式初任教師，每期50人。
- 三、研習日期與報名期間：
 - (一)第一期（國小組）：113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，共1天。
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7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(二)第二期（國、高中職組）：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，
共1天。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7月29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nct.edu.tw>)

天母國中 1130702



QHAA1136005573

tp.edu.tw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
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